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16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城步县*****奶羊养殖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2430529MACPXKP64A

法定代表人：张 某 职务：法 人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至今，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资水村（原水东）13 组荆竹水（小地名：麻凹里）地段集体承包山场超《湖南省林业局（湘林地许准[2023]2544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红线图规定范围、面积修建城步县西岩镇水东奶羊养殖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1383 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证人证言、授权委托书、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一、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二、当事人破坏的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三、当事人自愿接受处罚并对破坏的林地已经移栽栢木苗进行恢复植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认为违法行为人符合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湘林法[2023]6 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

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违法行为人城步县西岩镇水东奶羊养殖场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383平方米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元（¥540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4月29日

